

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项目评估委托单位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2 辆车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书号:

杭汽轮机评报字[2021]第 001 号

让的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董
事会决议(2021 年 5 月 21 日)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评估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评估报告编号: 杭汽轮机评报字[2021]第 001 号

评估报告页数: 1/10 页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2辆车
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杭广评字【2022】第002号

摘要

一个受托人广权持有对资产的处置而选定的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

(一) 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和评估前人均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 其它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本报告书仅供委托人及评估机构确定的其他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汽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会社大会》、《杭州汽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业务需求申请置换公车的报告》，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2辆车，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车损类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报告附录所列的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是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的2辆车。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浙江广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座花园南区华阳大厦第11层

报告书

联系电话：0171-
联系邮箱：310002

六、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车辆评估值 35,000.00 元。

八、特别事项说明

- (一)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 辆车转让时均不带指标，本次评估价值不含指标价值；
- (二) 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
- (三)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车辆过户、保险费用。

九、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书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对象，不得转让、拆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名文东—评估师

特别事项说明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2辆车转让时均不带指标，本次评估价值不含指标价值；
- (二) 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
- (三)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车辆过户、保险费用。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一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评估结果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4.22	3.5	0.72	17.09

英达